

全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全营商办字〔2024〕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南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驻县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南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全南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锚定“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工作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和满意度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补足短板弱项，力争打造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助力“四地”、“四区”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新一轮指标对标提升行动

（一）便捷市场准入

1. 提升企业准入服务。将企业开办预生成的银行账号信息及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落实“1+N”证照联办工作机制，将“证照联办”场景覆盖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环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2. 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新增开办口腔诊所等10个行业业态纳入改革事项，探索搭建“一业一证”网上填报系统，实现“一业一证”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

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实施县级受理、市级审核，全程“一网通办”；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餐饮店”等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医保社保、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公共事业服务等涉企服务高频重点领域内推广使用，切实方便企业办事。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加强企业迁移档案移交规范化建设。做好商事注销一件“事”，实行企业注销预检惠企服务，定期对企业发布的简易注销公告进行预检，提前介入指导，让企业退出“更快更简”。推进经营主体除名及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加速市场“新陈代谢”，为新生企业创造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获取经营场所

4. 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获取便利度。探索开展“一码通办”服务，在不动产登记领域推行使用“赣通码”，依托省政务服务码平台，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开发创新“赣通码”应用能力，以“数据共享、简化程序、提升效率”为原则，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亮“赣通码”实现基本信息复用，申请材料免提交，提高办事效率。推广预告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改革，全面

实现商品房预告登记线上线下“并行办”“不见面办”；推行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联办改革，探索“网签备案即预登记”智能办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保中心、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创新服务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动产登记举措，深化“交地即交证”等改革，探索“验收即交证”服务模式。推广不动产登记“直联办押”改革，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对接，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各领域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公积金全南分中心、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推行告知承诺制，以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证明，解决群众继承房产获取其他部门“证明难”问题，持续完善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和事后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梳理主动审批服务重点项目清单，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推进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网办，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凭证及结果物电子化。探索推行“验登合一”改革。〔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备案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办理，推行消防审验电子化申报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与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次办”改革。〔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公用设施服务

9. 强化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落实电力投资界面及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带电作业率，压减停电时长。提升业扩报装服务水平，提前介入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电时长。探索临电租凭、金融支持等高品质延伸服务。〔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10. 全面推行用水用气前置服务制度。建立用水用气客户“信息库”，实现用户报装数据资源共享。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机制，打通自建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报装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办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全南创通天然气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县市政公用集团、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能源保供能力。落实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建设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完善停电、停水、停气期间的应急预案及保供措施，保障供电、供水、供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市政公用集团、全南创通天然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劳动就业

12. 提升人才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就业登记相关程序和审核流程，规范工作标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落实好《关于创新人才政策、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和《全南县人才政策清单（2023 版）》等政策措施，加大引才育才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教体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助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加大对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等协调劳动关系制度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巩固“政府力推、三方合作、企业实施、职工参与”的三方机制工作格局，推动企业协调劳动关系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大力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工作，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积极应对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金融服务

14.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特色

的信用产品，深度开展好融资担保合作，不断提升融资担保能力，推动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加大信贷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全南支局筹备组、县科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企业首贷、续贷投放力度。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加大对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高端产品研发等项目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全南支局筹备组、县财政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纳税服务

16. 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积极推广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上线工作，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网上办税平台办理税费业务，推动实现房地产交易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中国人民银行全南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探索运用“信用+”助力风险防范。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无需税控设备开票，自动授予开票额度，实现“授信即供票”。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实现纳税人资质互认互用、业

务跨省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提高办税缴费体验。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优势，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性风险，常态化开展风险应对工作。〔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纵深推进“智慧政务+税务”。持续完善“一窗通办”集成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在乡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税收志愿服务，为乡镇社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就近服务，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建设，积极开展税收政策宣传、税费业务辅导，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解决商业纠纷

19. 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充分发挥新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作用，加强统筹调度。开展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深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每月进行分析通报。〔牵头单位：县法院〕

20. 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推进执源治理，积极构建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机制和督促机制，促使当事人自觉主动履行。加强法院执行案件规范化。落实终本审查、案款管理、长期未结案管控工作。加强执行联动工作，形成公检法打击拒执罪合力。〔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保障在线诉讼运行。通过推进全流程在线司法诉讼，当事人调解、立案、缴费、开庭、领取文书在网上完成，便利群众诉讼。〔牵头单位：县法院〕

（八）促进市场竞争

22.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深入推广专利、商标及混合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大各行业领域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实现常态化、智能化、精准化涉企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归集。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运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驻县）各执法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抽查常态化。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经营者集中

审查，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垄断。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优化反垄断执法工作规则。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要求，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探索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严格执行入企执法报批备案制度，真正保障企业安静发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属（驻县）各执法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依托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系统，推进政府采购在线办理全流程电子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执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全县各预算单位、县内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7.确保招标投标流程的公平公正。进一步强化评标(审)专家和代理机构现场管理和评价，将现场评价纳入考核评价重点内容，代理机构评价结果推送至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计入超市考核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示。深化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不见面开标

率达到99%以上。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则及做法清理整治，清除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办理破产

28. 破产府院联合惩戒失信。完善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破产受理裁定向执行法院申请删除或屏蔽失信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审查完毕并屏蔽失信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情况及时告知重整企业，修复情况由人民法院执行管理系统同步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更新。〔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升破产管理人查询，拓宽管理人选任渠道。简化部门联动推进破产管理人针对破产企业财产查询手续，在“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增设企业破产管理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功能，实现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线上办理。无需邮寄，管理人线上上传材料即可完成查询，线上收到反馈结果。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30. 加强集成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现高频、面广的“一件事”高效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1. 强化数据共享。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托省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个人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拓展应用场景。推动“赣服通”“赣政通”迭代升级，深入挖掘企业和个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加快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机制创新，推进在线政务迭代升级，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多线上办事的专业通道，让企业和个人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拓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辖区内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社会化领域应用场景，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认通行，优化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体验和使用效能，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社会认可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驻县）各执法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做优大厅功能服务。推动县、乡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深化“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增强“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强化预约服务机制。升级整合自助服务终端，加强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改造，实现全省线下办事体验全面提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马上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三、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34. 积极运用智慧监管。推动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和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开展非现场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移动执法监管应用，实现“掌上监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驻县）各执法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深入推进合规改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高质效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落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发布一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规范和引导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企业实效提升行动

36. 加强惠企政策支持。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县各项减

税降费政策。依托政府网站专栏、“惠企通”平台，及时归集、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同步机制，提升政策宣贯知晓度。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功能，统一受理政策咨询和办理。进一步扩大惠企政策集中高效兑现事项数，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优化园区涉企服务。围绕园区企业引进、项目落地、投产运营等核心需求，优化涉企审批流程，推行帮代办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主动深入企业帮助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指导固危废处置、开展园区环境治理等，为企业生产运行提供安全绿色环境。鼓励园区提供普惠创新政策支持，完善配套设施，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创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开展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治理。化解“新官不理旧账”、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行政执法不规范、影响政务服务和行政效能及其他方面等六大类问题。深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快无分歧账款支付和分歧账款认定。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行政审

批局、县纪委监委、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持续完善领导干部挂点企业、安商扶商等制度，用好政企圆桌会议等平台，建立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和困难，鼓励企业保持信心和定力，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直（驻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40. 狠抓工作落实。用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成果，梳理全县营商环境“短板问题”，推动问题整改提升。紧跟省评工作形势，抓好营商环境日常监测指标提升、市场主体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工作。县营商办牵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各指标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履职尽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各指标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41. 切实助企惠企。落实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涉企诉求快速处理、惠企政策协调落实等机制，破解企业全生命周期痛点堵点难题。落实落细保障企业安静发展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零距离、零干扰”的优质帮办服务，持续擦亮“全速办”营商品牌。〔责

任单位：县营商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安商扶商单位、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宣传督导。县营商办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办好“江西营商环境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展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及时总结提炼各单位改革创新典型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进行推介推广，进一步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附件：2024年全南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抄报：各营商环境指标长

全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2024年全南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市场准入								
1	提升企业准入服务。	1. 做好企业信息推送，将企业开办及变更信息同步推送有关的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 2. 强化与地址云数据库数据对比，核验企业住所登记材料，遏制虚假地址注册登记乱象。 3. 出台准入准营“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			肖鹏		县自然资源局、县社保局、县税务局
2	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	进一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推动政府审批服务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打造手续更简、环节更少、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行业准营新模式。	2024年12月			肖鹏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烟草专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
3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印章在医保社保、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推广使用。 2. 简化市场准入涉税等事项办理程序。 3. 实行企业注销预检惠企服务，让企业退出“更快更简”。	2024年12月			肖鹏		县自然资源局、县社保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获取经营场所								
不动产登记:								
4	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获取便利度。	探索开展“一码通办”服务，在不动产登记领域推行使用“赣通码”，依托省政务服务码平台，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开发创新“赣通码”应用能力，以“数据共享、简化程序、提升效率”为原则，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亮“赣通码”实现基本信息复用，申请材料免提交，提高办事效率。推广预告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改革，全面实现商品房预告登记线上线下“并行办”“不见面办”；推行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联办改革，探索“网签备案即预登记”智能办理新模式。	2024年12月			肖进林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保中心、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创新服务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动产登记举措，深化“交地即交证”等改革，探索“验收即交证”服务模式。推广不动产登记“直联办押”改革，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对接，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各领域广泛应用。	2024年12月			肖进林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公积金全南分中心、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推行告知承诺制，以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证明，解决群众继承房产获取其他部门“证明难”问题，持续完善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和事后监管措施。	2024年1月			肖进林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办理建筑许可：							
7	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业务协同工作机制。	推行消防行政许可业务“部门协同一次办”工作机制，将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与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中的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检查进行协同，实行“时间统一、标准统一”。	2024年6月			肖鹏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8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梳理主动审批服务重点项目清单，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推进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凭证及结果物电子化。	2024年12月			肖鹏		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公用设施服务								
9	强化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1. 落实电力投资界面及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2. 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带电作业率，压减停电时长。 3. 提升业扩报装服务水平，进一步压缩办电时长。 4. 探索临电租凭、金融支持等高品质延伸服务。	2024年12月			陈慧		县发展改革委
10	全面推行用水用气前置服务制度。	完成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将用水、用气报装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办理，实现用水、用气联合报装。	2024年12月			许瑞强	县发展改革委 、县供电公司 、县住建局	全南创通天然气公司 、县发展改革委、县 市政公用集团、县自 然资源局、县行政审 批局
11	提升能源保供能力。	落实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确保企业储气能力达到5%以上。	2024年12月			许瑞强		全南创通天然气公司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劳动就业								
12	提升人才发展环境。	<p>1. 强化就业登记服务，引导符合条件人员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就业之家小程序、就业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就业登记。</p> <p>2. 按照“五统一”建设标准，推进我县“5+2就业之家”建设，构建覆盖全民、辐射全域、高效便捷的就业公共服务网络，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就业公共服务需求。</p> <p>3. 新修订印发《全南县人才政策兑现流程》（全人社字〔2024〕9号文件）；2024年5月由县人社局牵头与江西服装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2024年6月2日县人社局组织松岩新能和江西络鑫科技等公司参加2024年上半年江西人才对接招聘大会暨高校毕业生双选会。</p>	2024年12月			金明冬	县人社局	县检察院、县委人才办、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市社区、各乡（镇）
13	助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强化普法宣传，通过组织开展送法入企、现场普法、以案释法等方式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畅通“法院+工会+仲裁”机制运行，进一步发挥“三师一室”维权作用，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贯彻落实《赣州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五年实施方案（2023—2027年）》（赣市人社发〔2023〕10号），鼓励企业参与创建工作，加强对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导。	2024年12月			金明冬		县总工会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金融服务								
14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特色的信用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深度开展好融资担保合作，进一步提升全南县金盛源担保公司整体担保倍数，鼓励金盛源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加大信贷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	2024年12月底			金明冬	县金融服务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全南支局筹备组、县科工局
15	加大企业首贷、续贷投放力度。	探索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高端产品研发等项目信贷支持，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	2024年12月底			金明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全南支局筹备组、县财政局、县市监局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纳税								
16	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	积极推广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上线工作，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网上办税平台办理税费业务，推动实现房地产交易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	2024年12月底			肖鹏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中国人民银行全南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探索运用“信用+”助力风险防范。	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无需税控设备开票，自动授予开票额度，实现“授信即供票”。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实现纳税人资质互认互用、业务跨省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提高办税缴费体验。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优势，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性风险，常态化开展风险应对工作。	2024年12月底			肖鹏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纵深推进“智慧政务+税务”。	持续完善“一窗通办”集成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在乡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税收志愿服务，为乡镇社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就近服务，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建设，积极开展税收政策宣传、税费业务辅导，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4年12月底			肖鹏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解决商业纠纷								
19	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	充分发挥新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作用，加强统筹调度。开展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深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每月进行分析通报。	2024年12月			幸士俊		无
20	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推进执源治理，积极构建执行通知程序前置机制和督促机制，促使当事人自觉主动履行。加强法院执行案件规范化。落实终本审查、案款管理、长期未结案管控工作。加强执行联动工作，形成公检法打击拒执罪合力。	2024年12月			幸士俊	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21	保障在线诉讼运行。	通过推进全流程在线司法诉讼，当事人调解、立案、缴费、开庭、领取文书在网上完成，便利群众诉讼。	2024年12月			幸士俊		无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 促进市场竞争								
22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工作。	1.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深入推广专利、商标及混合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2. 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3.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	2024年12月			罗书文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发挥市场主体信用风险信息归集联席会议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在涉企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归集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筑牢信用监管的信息基础，进一步推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和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积极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持续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持续推动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确保联合抽查事项占比100%。	2024年12月			罗书文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落实《加强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要求，推动各单位在行政事项中依法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24年12月			罗书文		县发展改革委
24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抽查常态化。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抽查常态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及回应机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谁出台、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梳理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准确把握清理范围，全面进行梳理，做到应清尽清，不留遗漏。	2024年12月			罗书文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落实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要求，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探索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严格执行入企执法报批备案制度，真正保障企业安静发展。	2024年12月底			曾宪荣	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属（驻县）各执法相关单位
	政府采购：							
26	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依托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系统，推进政府采购在线办理全流程电子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执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2024年12月底			肖鹏	县财政局	全县各预算单位、县内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							
27	确保招投标流程的公平公正。	落实常态化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发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异议投诉处理功能，推进招投标异议、投诉、举报在线受理、处理和反馈工作，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专项治理行动。	2024年11月			肖鹏	县发展改革委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2024年主要目标	2024年重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 办理破产								
28	破产府院联合惩戒失信。	完善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破产受理裁定向执行法院申请删除或屏蔽失信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审查完毕并屏蔽失信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情况及时告知重整企业，修复情况由人民法院执行管理系统同步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更新。	2024年12月			幸士俊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9	提升破产管理人查询，拓宽管理人选任渠道。	简化部门联动推进破产管理人针对破产企业财产查询手续，在“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增设企业破产管理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功能，实现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线上办理。无需邮寄，管理人线上上传材料即可完成查询，线上收到反馈结果。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	2024年12月			幸士俊	县法院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